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5-08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执行 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决策及签署情况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鹏源）为配合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工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深圳金鹏源与深圳市光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光明街道办）、深圳市深业明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明瑞）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搬迁补偿安置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及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5 年 4 月 3 日，深圳金鹏源与光明街道办、深业明瑞签署了《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

签署协议后，深圳金鹏源按照协议书的约定执行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鹏源收到协议方光明街道办委托深业明瑞支付的搬迁补偿款 13,073,450.00 元，占第一期应支付款项 235,606,074.09 元的 5.55%，占搬迁补偿款总额 471,212,148.18 元的 2.77%。为加大催促力度，深圳金鹏源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17 日分别向光明街道办发出《关于催请支付搬迁补偿款的函》《关于推进搬迁及腾空移交相关工作的函》，之后也多次与光明区政府、光明街道办沟通补偿款支付事宜，相关工作仍在协商中。

三、公司后续的处置方式

公司及深圳金鹏源将持续加强与光明区政府、光明街道办、深业明瑞沟通，敦促其履行合同义务，尽快支付搬迁补偿款项，同时将依据协议约定追究补偿款未按期支付的违约责任，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后续执行《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